

收文編號：1060000947

議案編號：1060228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12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2800 號之 1633

案由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5 年第 4 季「媒體廣告季報表」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主字第 1061300338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105 年第 4 季（10 至 12 月）本會主管之「媒體廣告季報表」1 份如附件，請察照。

說明：依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所列通案決議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媒體廣告季報表

105年第4季(10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廣告事項	媒體名稱	核銷日期	媒體刊登日期	次數	金額
總計					895,882
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〈單位預算〉					0
無					
二、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					895,882
本會及教育部等六機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「104及105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」中，該協會規劃辦理之網路安全廣告	Google、Yahoo(搜尋關鍵字廣告)	廠商已履約完成，已估列應付費用	Google： 105.3.25~105.3.31 Yahoo： 105.3.25~105.4.1	7天 8天	共計238,500元 (各支出機關分攤比例：教育部15%、文化部15%、衛生福利部11%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%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%、經濟部11%、經濟部工業局11%及本會15%)
	行動廣告(APP或ettoday、udn、蘋果日報網站等)	廠商已履約完成，已估列應付費用	105.3.25~105.3.31	7天	共計65,700元 (各支出機關分攤比例：教育部15%、文化部15%、衛生福利部11%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%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%、經濟部11%、經濟部工業局11%及本會15%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媒體廣告季報表

105年第4季(10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廣告事項	媒體名稱	核銷日期	媒體刊登日期	次數	金額
本會及教育部等六機關委託社團法人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辦理「104及105年度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」中，該協會規劃辦理之網路安全廣告	部落格廣告(痞客邦網站)	廠商已履約完成，已估列應付費用	105.7.18~105.7.27	10天	共計202,900元 (各支出機關分攤比例：教育部15%、文化部15%、衛生福利部11%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%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%、經濟部11%、經濟部工業局11%及本會15%)
	Yahoo(原生廣告)	廠商已履約完成，已估列應付費用	105.7.10~105.7.29	20天	共計234,482元 (各支出機關分攤比例：教育部15%、文化部15%、衛生福利部11%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%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%、經濟部11%、經濟部工業局11%及本會15%)
	社群網站粉絲團廣告(Facebook)	廠商已履約完成，已估列應付費用	105.7.20	1天	共計154,300元 (各支出機關分攤比例：教育部15%、文化部15%、衛生福利部11%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%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%、經濟部11%、經濟部工業局11%及本會15%)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管
媒體廣告季報表
105年第4季(10至12月)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廣告事項	媒體名稱	核銷日期	媒體刊登日期	次數	金額
三、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					0
無					
四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					0
無					